

陕西省地震局专变高压（1250KVA） 配电工程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陕西省地震局

承包人： 陕西嘉木烽禾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方： 陕西省地震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陕西嘉木烽禾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陕西省地震局专变高压配电工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西安市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陕西省地震局专变高压（1250KVA）配电工程
2. 工程地点： 水文巷四号陕西省地震局机关大院
3. 工程内容及范围：

拆除现有 400KVA 箱式变电站一座并吊装运送至指定位置，采购、新装 1250KVA 户外箱式变电站一座；拆除现有 400kVA 箱变二道杆，以及公网杆至该二道杆之间的架空线，新立用户二道杆及架空线、电缆敷设及倒线及其他所有保证正常供电的工作内容，并完成供电关系协调及手续办理，满足供电单位的相关要求，保证正常供电。

4. 工程承包方式

本合同为包死合同，乙方包工、包料、包通电、包手续协调。所有乙方采购的设备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国网西安供电公司的要求。

第二条工程期限

1. 合同工期总日历数 60 天完成所有建设工程
2. 供电日期：以供电局批准日期为准

第三条工期延误

若有以下情况发生，工期作相应顺延

-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工程进度款
- 2) 不可抗力（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双方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雨、雪、洪、地震、高温等自然灾害；）
- 3) 遇到不可遇见障碍物或古墓、文物、流沙需处理时；
- 4)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第四条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按《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其他相关规范、标准验收合格。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如与乙

方施工有关的工程施工质量经评定未达到合格标准，乙方负责质量缺陷的修复，直到合格为止。

第五条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总价包死，不作调整，总造价为人民币：870758.52 元整（大写：捌拾柒万零柒佰伍拾捌圆伍角贰分）

2、工程款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30%合同款；工程全部完工后，根据资金情况于 2024 年年底支付 40%合同款；剩余 30%尾款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支付。

第六条施工现场负责人

甲方： 乙方：刘科

驻工地代表由双方各自委派，并提前三天通知另一方，若需撤换同样办理，双方代表按合同规定，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代表更换，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第七条甲方责任

1. 指派工程负责人配合施工现场协调工作；
2. 在乙方施工期间，负责维护施工现场外影响施工材料进出及堆放的道路及场地条件；
3. 提供乙方在供电施工手续办理中由甲方负责的材料（若有）；
4. 按照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若甲方未按合同付款方式支付工程款，导致工期延误或因此产生的其他后果，甲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乙方责任

- 1、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规范、按甲方确认的设计图纸，施工标准按技术规范和供电局要求进行施工，进入工地应遵守现场管理的规章制度，并接受甲方的质量监督。
- 2、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管理规定。乙方应有详细的工程安全措施、安全组织、管理责任人的说明及承诺，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 3、负责施工中的安全工作，若因施工发生其他设施及人员伤害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 4、发生质量事故和不符合质量验收要求问题，属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其补救措施费、返修费等损失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质量及要求

1、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现场检查检验，并为甲方提供便利的条件，质量不合格的应按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返工、返修。

2、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乙方必须按设计图纸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及西安市电气设备装置规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并能通过供电局验收。

第十条竣工验收、结算与保修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天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

2、在进行竣工工程验收中，如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并在双方议定的措施和期限内完成，工程质量经验收合格后，再行移交。

3、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及施工图为依据。

4、保修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内。

第十一条安全生产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应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安全措施不利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2、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因违反消防条例和法规造成的重大火灾等事故，其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3、严格执行有关电力安全生产的规程、规定和加强安全管理，按照《电业安全工作规定》要求进行，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4、施工现场配备专职安全员；

5、加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管理，对施工人员的作业行为负全责；

6、制定保证施工安全的组织和技术措施；

7、完成并保证施工安全相关有技术措施，封闭一切可能返回的电源，悬挂标示牌和装设围栏等；

8、乙方人员违章造成的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9、发生事故后应立即通知甲方并保护现场，以便开展事故调查和处理。若破坏事故现场其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违约

1、合同约定期限内因乙方原因未完成供电，导致甲方无法使用，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按工程总价的千分之三每天支付。

2、合同约定期限内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无法正常施工，导致乙方不能按

合同约定日期完成供电。甲方应支付乙方违约金，违约金按工程总价的千分之三每天支付。

3、由于任何一方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责任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责任方除应赔偿对方为该工程所投入的设备材料费损失及人工费损失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

4、由于政策变化、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可签订协议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甲方需支付合同变更、中止或解除之前已完工程的价款，以及已进行或已履行的部分工作、服务费用、已采购设备、材料费用等为完成整个工程所发生的开支，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无需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订立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2、本合同一式 7 份，甲方 5 份，乙方 2 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经济手续结算完毕后即告终止。

【以下无正文】

一

二

78

签署页

发包方（盖章）：陕西省地震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杨峰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含光路支行

帐号：61001865200050000540

联系人：

电话：

2024年9月24日

承包方（盖章）：陕西嘉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李宏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鄠邑区人民
路支行

帐号：26160701040010513

联系人：

电话：

2024年9月24日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陕西省地震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嘉木烽禾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陕西省地震局专变高压（1250KVA）配电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电气管线、设备安装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图设计包含的土建主体工程、电气及设备工程等。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电气管线、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3.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

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单位名称：陕西省地震局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杨峰

经办人：

2024年9月24日

承包人：（盖章）



单位名称：陕西嘉木烽禾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李强

经办人：

2024年9月24日

附件 2:

施工现场安全协议书

发包人: 陕西省地震局

承包人: 陕西嘉木烽禾建设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陕西省地震局专变高压(1250KVA)配电工程安全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发包人与承包人在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之前,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应将各项规定进行传达、落实。施工现场应设专职安全员。

承包人应牢固树立安全第一意识,应充分认识工程中安全问题的重要性;对于生产安全问题应贯穿落实到每一个施工人员;工程中必须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项目经理为现场第一安全责任人;必须建立现场安全值班制度。

对于施工现场的安全状况承包人应每天自查,发包人将予以随时检查。发包人提出问题后,承包人如不改正,发包人有权勒令停工整顿并进行经济处罚。

承包人对工程必须认真做好施工和技术交底工作,对于危险项目必须做好危险预测并给出详细可行方案,充分准备,积极应对。

承包人开工前施工方应根据工程具体特点进行科学规划,开工前必须按要求上报安全施工并交底到位。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按要求上报施工组织计划,获批之后方可开工。

承包人现场施工应随时与发包人进行沟通,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严禁隐瞒、私自处理。

夜间施工应有足够的照明设施,危险地段应有明显标志,否则承包人不得作业。

承包人对施工电源必须按照规定进行架设,严禁拖地工作。现场配电箱必须符合要求,严禁私接乱挂现象,严禁一闸多用。

承包人使用的各种电器设备必须加安全漏电保护器,电器开关保证完好无损,不得有裸露现象。小型手动工具插座插头必须完好无损,严禁无插头插座使用。

施工过程中必须保证生产安全,对于涉及影响生产的问题,承包人应与发包

人及时沟通，并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承包人的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有劳动部门颁发的特殊工种作业证，否则不得从事特种作业。施工现场应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并设专人管理。

承包人的新来工人及相关安装单位人员入场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并及时办理相关登记及暂住手续并备档。严禁身份不明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及配水厂项目办的各项规章及要求，应对施工期间施工区、生活区的安全责任负责。

承包人应对工程安全问题一抓到底，发包人将对工程安全状况随时检查，纠正现场违规作业现象，并对存在的安全隐患下发整改通知，限期整改。

承包人施工时，应严格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由于安全防护不力，造成安全责任事故，其事故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发包人：（盖章）



单位名称：陕西省地震局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杨峰

经办人：

2024年9月24日

承包人：（盖章）



单位名称：陕西嘉木烽禾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李国

经办人：

2024年9月24日